

七絕聖手王昌齡 擅寫邊塞閨怨詩

唐朝是盛產詩人的年代，上兩期和大家介紹了「初唐四傑」，四人風格各異，呈現了初唐時期的各種面貌。至盛唐時期，詩歌發展日趨成熟，無論在題材、格律等方面，更豐富多變。這一回和大家介紹有「七絕聖手」之稱的王昌齡。王昌齡，字少伯，山西太原人，開元十五年進士及第。與他在同期互相輝映的詩人還有高適（名句「戰士軍前半死生，美人帳下猶歌舞」）、王之渙（名句「欲窮千里目，更上一層樓」）。王昌齡的邊塞詩和閨怨詩皆出色，代表作有《從軍行》、《出塞》、《閨怨》等。



隔星期三見報

在眾多的邊塞詩中，本次和大家欣賞其中兩首。《出塞》：「秦時明月漢時關，萬里長征人未還。但使龍城飛將

在，不教胡馬度陰山。」開首兩句描寫了廣闊的意象，秦漢時期的邊關依舊，天上的明月照耀千古，縱然過了千百年後，仍舊映照這片廣袤的大地，但在千里之遠的戰士卻無法歸來，既寫秦漢之時又寫大唐當下。將士們為國家捐軀，不得歸家，客死異鄉，自古已然。兩句流露出當時戰事四起，風波不斷，詩人對久守邊關戰士的同情和哀悼，全詩帶着一股雄渾蒼涼的意味。

後兩句又寫了對邊境將士的期望，若有「龍城飛將」帶領士兵出戰，國家的安全便得周全，邊境也將安枕無憂，將士們即使不能歸來，但也算是死得其所。在王昌齡的心中，既希望國家能永無邊患，同時也流露了對戰爭殘酷的深切體驗。

《從軍行七首·其四》：「青海長雲暗雪山，孤城遙望玉門關。黃沙百戰穿金甲，不破樓蘭終不還。」邊塞詩講求廣闊的空間和

意境，詩歌首兩句以「青海」、「雪山」、「孤城」和「玉門關」四者貫穿一線，從邊塞孤城上遙望邊境防線，此處烏雲密布，烽煙滔滔，原本銀白如素的雪山卻顯得暗淡無光。這裏既描繪出了邊塞防線的壓抑，戰爭前奏的緊張不言而喻。

「黃沙百戰穿金甲，不破樓蘭終不還」二句，描寫了戰爭的場景，黃沙萬里，既符合邊境實況，又呈現了戰場上烽火四起的景象，將士們身穿戰袍，在前線為國而戰，即使經歷百戰，也不願退縮。他們的心願是要平定邊患，「終不還」三字表現出戰士們視死如歸、為國貢獻的決心。

從以上的兩首邊塞詩中，我們不難看見王昌齡善用場景建構戰事，也將遠在邊境的戰士心魂刻畫得淋漓盡致。「未還」與「不還」是邊塞詩永恆不滅的命題，到底為什麼要「還」？如何「還」？也是值得深思的方

向。王昌齡在閨怨詩上便為這一主題作了很好的詮釋。

王昌齡在《閨怨》寫到：「閨中少婦不知愁，春日凝妝上翠樓。忽見陌頭楊柳色，悔教夫婿覓封侯。」這首詩歌從婦人角度出發，描寫了閨閣婦人在家等候夫君歸來的情境。開首兩句頗有閑情，「不知愁」看似是少婦心情輕鬆自在，更加在春光無限好的時節，用心打扮，登上翠樓，想感受春日之間的氣息，婦人自在的心情活靈活現。後兩句詩風一轉，由象徵相思的楊柳撥動起少婦的愁思，春色正好，楊柳依依，頓時想起當初自己的決定，讓丈夫從軍希望將來建功封侯。此時的婦人則形單影隻，無法和丈夫共賞春日之美，心中種種情思千頭萬緒，不知從何說起。若結合前兩首詩歌的情景，便不難明白「未還」與「不還」的含意了。《唐詩別裁集》評之曰：「龍標絕句，深



王昌齡擅長描寫邊塞景色。圖為玉門關。資料圖片

情幽怨，意旨微茫，令人測之無端，玩之無盡，謂之唐人《騷》語可。」《詩叢》寫到：「少伯七言絕，超凡入聖，俱精品也。」我們可以從這幾篇作品中細味這句說話的意味。

心台 中學中文科教師

恒 大清思

木蘭從軍救國 傳統更重其孝

迪士尼拍攝的電影《花木蘭》近日在網絡上公映，卻引起不少爭議。有謂電影製作人不諳中國傳統文化，誤將木蘭的孝行淡化，致未能呈現傳統中木蘭的孝女形象。

考查木蘭易裝為男、代父從軍之事，最早當見於家傳戶曉的《木蘭辭》。其事跡雖然未見於正史，但民間確信真有其事，可謂深入民心。如明代焦竑《焦氏筆乘》謂：「木蘭，朱氏女子，代父從征。詞中有『可汗點兵』語，非晉即隋唐也。湖北黃州黃陂縣北七十里，即隋木蘭縣，有木蘭山將軍塚、忠烈廟，足以補《樂府補遺》之缺。」據地方誌所載，在現今安徽亳縣、河南商丘、河北完縣等地，都曾立廟奉祀木蘭。由此可見，國人確信木蘭真有其人，為表彰其孝行，更立廟祀奉，以教後人。

有趣的是，晚清時由於國家多難，梁啟超等維新派，乃提倡

「我女子亦國民」、「同為國民，同擔責任」。由此，木蘭的形象即在孝女典範以外，搖身一變為「國家女英雄」，成為「愛國救世」的「新女性」楷模。如1904年出版的楊千里《女子新讀本》，使用了三課來介紹木蘭，描述其從軍殺敵的英姿，並確立她在中西女傑中的重要地位。不過，這些男性所書寫的木蘭事跡，往往在其保家衛國的形象以外，仍然強調

其孝悌之德。如魏息園的《繡像古今賢女傳》，雖然他亦將木蘭視為國家英雄，但卻將之編入「孝父母」一章，可見木蘭「孝」的形象仍是牢不可破的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男性主導的文化傳統以外，以閩秀為主流的古代女性傳統，卻對木蘭有不一樣的詮釋。

長久以來，閩秀文人均喜在史傳中尋找女性的身影，更常引用木蘭等女英雄的事跡，以表達自己對女性因守閨中的不滿，以及對女性走出家門、建功立業的期盼。

木蘭在她們筆下，不只是一名孝女，而是如男性一樣，可任意展現個人才能、涉足公共領域的理想化身。如嘉慶女詩人孫蓀意的《孝烈將軍歌》：「英雄何必皆男兒，鬚眉紛紛徒爾為，君不見孝烈雙兼古莫比，乃在區區一女子。」當中那巾幗不讓鬚眉的豪情壯志，可說是現今男女平權意識的雛形。



《花木蘭》劇照。資料圖片

馮慧心博士 香港恒生大學中文系高級講師



言必有中

隔星期三見報

傳統禁忌雖迷信 非全無科學根據

上次說的是懷孕的飲食禁忌，今天再來跟大家一起看看，在中國文化中，有關行為上的懷孕禁忌都有哪些。

1. 懷孕頭三個月不能跟別人說：
很多老人家比較迷信，認為有胎神保護胎兒健康成長。若準媽媽在懷孕的頭三個月向別人透露了自己懷孕的消息，就會惹惱胎神，失去胎神保護，胎兒就容易流產。

其實這種說法是一種傳統的迷信，沒有任何科學根據。懷孕的頭三個月確實是寶貴發育最重要的階段，此時寶寶在母體內尚未穩定，而且胎兒的器官和細胞正在急速增加和分裂，特別要預防胎兒畸形或流產。所以有人主張懷孕頭三個月非但要告訴家人，還一定要告知上司、身邊的同事、朋友，這樣才能更好地保護孕婦，有利於寶寶的生長發育。

2. 孕婦要把頭髮剪短，否則會搶胎兒營養：
相信大部分準媽媽會遵照長輩的叮囑，為了胎兒能夠更好地成長，會不惜剪去自己心愛的長髮，害怕頭髮會搶走胎兒的營養。

實際上，這是錯誤的：人體毛髮真正的生長部位處於皮膚內部，而露在外部的頭髮是死的組織，自身既沒有新陳代謝，亦不會消耗營養。

3. 孕婦忌將手高舉過肩：
有說因為臍帶是供應胎兒營養的來源，若然孕婦將手舉高過肩，易致臍帶鬆脫，影響胎兒，甚至流產。

不過，事實真是這樣嗎？專家認為，孕婦因體形改變而令重心不穩，所以應盡量避免自取放在高處的物件，最好將家中常用的東西置於與自己肩膀同等的高度，以免因重心不穩而跌倒。

4. 孕婦禁拿針線、動剪刀：
常聽老一輩的人說：孕婦拿剪刀、動針線、錐子之類的東西，容易傷到胎神，可能會生下沒有耳朵、失明等有缺陷的胎兒。其實這種說法並沒有科學根據，因為人體缺陷屬於器官組織發育的變異，與剪刀沒關係。

如果要解釋，健康的孩子。由於在男耕女織的傳統社會裏，女性需負擔大量工作，為了讓孕婦多休息，才有這種說法。

如此說來，中國民間的一些關於懷孕的禁忌並不是完全沒有科學根據的，不要認為這些都是迷信，流傳至今總是有其原因的。對於這些孕期禁忌，孕婦可以選擇相信或者不相信，但是大家最終的目的都是希望生一個健康的寶寶，所以如果經過了解，得知真的對胎兒不利就不要去做了。相反，如果是純粹是迷信的話，當然就不必理會了。

林愛妮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語言傳意學部講師
網址：www.hkct.edu.hk/
聯絡電郵：dlgs@hkct.edu.hk



文 山字水樂春風

正面戰力再強 還要妙計配合

「莫等閒，白了少年頭，空悲切！」這幾句，出自南宋名將、文武雙全的岳飛所寫的《滿江紅》，而他的箭術之高，可在《岳飛的少年時代》見識到他如何「以箭破箭」。

在《射鵰英雄傳》中，郭靖就憑着岳飛留下的《武穆遺書》，學得用兵如神，更助蒙古西征。但在中國歷史上，說用離間計、反間諜的高手，竟也是這位「精忠報國」的岳飛。人們都說「撼山易，撼岳家軍難」，岳家軍打仗是一等一的了，但其實他也是一個「諜戰」高手。

他做過兩次經典的諜報戰。這兩次諜戰，也造就他的大戰功。岳飛除了神勇，也是靈活用到《孫子兵法·用間篇》上，所言間諜的重要性，可用以知彼知己、用計破敵、和分離拆解敵方種種優勢。

南宋高宗紹興六年（公元1132年）時，湖北王曹成叛逆，朝廷派岳飛率兵平之。岳飛僅有1萬軍隊，哪知收到情報說，曹成手上就有10萬兵馬。一場惡戰是必然的了，但這仗怎樣打呢？

岳飛想，這仗只能智取，不能力敵。當時，他們剛好抓到曹成的一個探子，抓到後本來是要斬的，但岳飛要利用他來作反間計，讓他向對方提供一個假情報。

岳飛把那個探子關在他的大帳中，說準備親自提審。當岳飛來到帳外時，那探子卻聽到岳飛有部下跑來，向他氣喘吁吁的急報：「大帥，大軍糧草已用盡了，怎麼辦？」

那探子再聽到岳飛長嘆一聲，說那只好撤兵了。到岳飛進帳以後，探子假裝沒聽到什麼，岳飛也只略略問了一些對方的情況，就心不在焉地走了。當晚，看守那探子的士兵就在鬆懈之下，給他逃跑了。

探子逃回曹成那邊，稟報岳飛軍糧不足之情報。曹成覺得，要打敗岳飛正是這個時機。他即先派5萬人迂迴包圍岳飛後退之路，再帶5萬人正面進擊。怎料曹成的主力中了岳飛的伏擊而很快潰散。分散迂迴的部隊也無心戀戰，逐個被殲滅了。

岳飛第二次使用的諜報戰，是4年之後跟金兀朮的郟城之戰。當時金兀朮領兵12萬，向南宋攻來。岳飛知道這一仗不好打，他向郟城前進時，又抓到金兀朮派出搜集情報的探子。

這次他又重施故技，要同樣利用這個探子。他先命人把那個探子縛在一帳中，然後他滿身酒氣，酩酊大醉的樣子，來到這帳子，就說：「張斌，我派你去金兀朮那邊打聽軍情，你什麼也沒有回報。我另派人去，比你做得好。他回報說已成功說服劉豫反正，大家達成合作了。」

這個探子當然不是叫張斌，他當岳飛可能是醉眼認錯了。岳飛既認錯他是自己的部下，那就把他放了。那探子當然急急地將岳飛的「酒後真言」報告金兀朮。

劉豫是漢人，投降金兵，是山東王，金兀朮答應把黃河以南、長江以北的土地封給他，並封他做大齊王。但金兀朮就怕劉豫要回歸宋朝，與岳飛約好，只等自己到

郟城，二人就裏應外合夾擊他。

當金兀朮去到湖北襄陽一帶時，先出手將劉豫這大齊王廢掉，整編他的部隊。劉豫本是金兵的前鋒猛將，現被這典型的反間計除掉，實力打了折扣，這時岳飛才開始跟金兵打，就打得很漂亮了。

金兀朮的金兵號稱「鐵浮屠」，因他們全身都是重裝甲，但被岳飛的「拐子馬」破了。整個破陣除了岳飛的智謀、能戰，還要附帶一提他的一位部將，楊再興。

楊再興一人一馬一槍，血戰小商橋，殺得金兵心膽俱裂，後世稱他「戰神」。據說他是「楊家將」的第五代傳人，一手七十二式楊家槍法，無人能敵。他本就是曹成的部將，有他這個人物，可知岳飛要打曹成本就並不易打。

當時岳飛有一部將韓順夫，被楊再興一槍「刺斷」手臂，最後失血而死，可知他的槍是如何狠辣，而他最厲害的招數是「回馬槍」，岳飛之弟岳翻，就是被他先詐作不敵而逃，再回馬一槍刺死。

岳飛不計殺弟之仇，對楊再興曉以大義，將他收編為將，大戰金兵。楊再興也不辜負岳飛之望，帶着300部下，在小商橋遇上數萬金兵。他自知必死，但死得很有價值，也很壯烈。他們共斬殺金兵三千多人，金兵不能制服他們，只好用箭。

在萬箭齊發下，楊再興壯烈犧牲，身上箭數竟有幾百枝。其後，岳飛在他的遺體上，得箭簇竟重二升。後世一些演義小說，也喜歡以這個人物為題材。

雨亭（退休中學中文科教師，從事教育工作四十年）